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商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锦绣路2号1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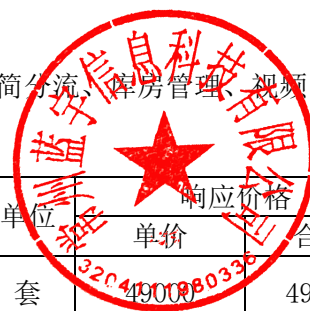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常州蓝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就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繁简分流、库房管理、视频会议系统项目、常采竞磋[2023]0035号于2023年5月12日进行了公开招标，经评审专家小组评标最终确认有常州蓝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特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繁简分流、库房管理、视频会议系统项目建设，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：



序号	分项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响应价格	
					单价	合价
1	繁简分流与速裁分案软件系统	定制/详见技术参数要求三	1	套	49000	49000
2	库房管理软件系统	定制/详见技术参数要求三	1	套	59000	59000
3	激光高清高亮投影仪	明基、I1380 国产（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四）	2	台	184000	368000
4	短焦镜头	明基、LS2ST2 国产原装，投射比0.8~1.14:1； 镜头位移-15-55% V；±5% H(WUXGA)。	2	只	41500	83000
5	画框幕布	国产定制 定制（参数要求详见五）	1	块	23000	23000
6	融合软件	ATER（深圳爱特）、AGT-P 国产（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六）	2	通道	17000	34000
7	无线投屏	明基、WDC10 国产（技术参数要求详见七）	1	套	25000	25000
8	高清摄像机	科达、MOON70-1080P30 国产（技术参数要求详见八）	1	台	31000	31000
9	摄像机配套线缆	国产定制 摄像机 RS232 控制线（网口转圆口8针），DVI 高清视频线，电源线。	1	批	7500	7500
10	HDMI 输入板卡	快捷、PMAI-IN HDMI4 支持4路HDMI高清视频输入接口，接入中院原视频矩阵。	1	块	20000	20000
11	HDMI 延长器	国产定制 支持70米远距离传输，含输入端及显示端，支持1080P。	1	对	14500	14500

12	辅材	国产定制 视现场情况定。	2	套	4000	8000
13	升降机/脚手架	国产定制 因场地而定租赁升降机或者搭建脚手架。	1	批	6000	6000
14	安装调试费	国产定制 完成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	1	项	13000	13000
总价			741000			

本合同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：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元整，小写：741000元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常采竞磋[2023]0035号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；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；
- 4、评标记录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2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3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。
4.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(1)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；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；(3)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(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)。
5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6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7.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3 年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，终生维修，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。

四、有关费用：项目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

六、调试和验收

1. 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的规定执行,没有规定的,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验收。
2.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,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;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.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,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。
3.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4.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,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乙方(供货方)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交货并完成项目施工,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: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4.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,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,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,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和集中采购机构各壹份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单位地址：常州新北路6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

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蓝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1 幢乙单元 713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

